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控保装置关键器件和储能电池包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上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1p4xh		
建设项目名称	控保装置关键器件和储能电池包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上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DFHB656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蒋云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利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利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NKE015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涂晓英	2017 01000011	BH015591	涂晓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华庆芳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38503	华庆芳
涂晓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与建议	BH015591	涂晓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NKE015D (1/1)

编号 3204076662020010603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
司)

常州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林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16日至*****

圖
說
扣
鈕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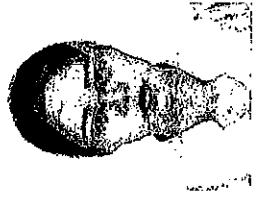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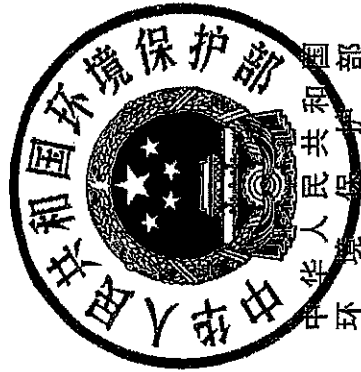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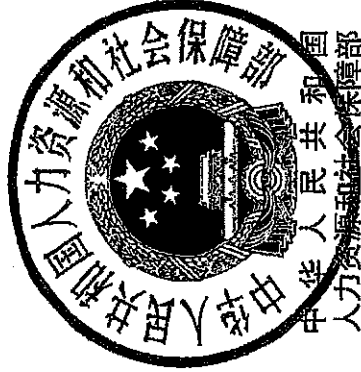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涂晓英
证件号码:	320721 *****424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 年 01 月
批准日期:	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701000011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NKE015D

查询时间：202412-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涂晓英	320721 *****4240	202412 - 202502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9
六、结论	131
附表	13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控保装置关键器件和储能电池包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91-89-01-1720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	联系方式	181***** 7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桥路北侧、司塘路西侧地块			
地理坐标	(120度 5分 3.581秒, 31度 40分 46.58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79号	
总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1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对照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9〕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分析

（1）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桥路北侧、司塘路西侧地块，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详见附图6）中的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所在地目前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目前企业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本项目用地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18年9月，根据《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常经委〔2018〕31号），常州经开区在区域内设立了八大特色产业园区，其中横林镇涉及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部分）、绿色能源产业园。

横林镇人民政府针对“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部分）、绿色能源产业园”进行了规划环评，整合后的规划名称为“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并编制了《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概况、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横林区）、绿色能源产业园。 ①绿色家居产业园 规划范围：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芙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 16.88km²。 ②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 规划范围：北至京杭运河，西、南至横林镇界，东至直湖港，面积约为 10.86km²。 ③绿色能源产业园 规划范围：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km²。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桥路北侧、司塘路西侧地块，属于横林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从事变压器、电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属于横林镇工业园产业定位中的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与园区内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常柴处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环境管理：入园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准入清单：新材料产业园： 优先引入：1、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3 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禁止引入：①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②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③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④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⑤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主要从事变压器、电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产业。	相符
表1-3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	规划实施后，园区内主要居住用地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距离区内工业企业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园区外，尤其是横林镇区紧邻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且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工业区与生活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尽量将无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布局于横洛路以西，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南附近，同时建议在 312 国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工业生产对居民点的影响降低。此外，加快园区工业废水接管工作，完善建设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以改善园区内部地表水体水质。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总体来说，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落实调整建议后，园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新增用地 40.5 亩，建设厂房进行生产。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375 米处的宋费杨村。项目产生废气较少，并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域内雨污管网正在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

			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须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则应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须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企业入园会有部分带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潜在危害。企业应当落实自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危险品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识别、事故后果分析，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使可能发生的事故控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万一发生事故(故障)有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能快速反应处理故障或将事故清除在萌芽状态；采用预定的现场抢救和抢险的方案，控制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待本项目建成，企业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7.67km ² ，不得突破该规模，禁止在园区内其他土地上建设工业企业。对于现状分散的各工业企业应当促进其整合集聚、搬迁。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当满足 11.3.3 章节中园区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值。严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	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762.9494 吨/年、二氧化硫 230.8514 吨/年、氮氧化物 177.9145 吨/年、VOCs 964.8619 吨/年；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707.7 万吨/年，COD353.85 吨/年、氨氮 28.31 吨/年、总磷 3.53 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 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与最近的生态空间区域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约 3.8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2022年3月16日，苏环办〔2022〕82号），京杭运河（常州段）为Ⅲ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②大气环境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日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PM_{2.5}、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方案中提出“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经预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⑤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本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序号	判断类型	文件要求	对照简析
	1	生态红线	生态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非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利用资源为水、电及相关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在地水电资源丰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不在规划负面清单内。	相符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因此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相符

		2035 年)》(国函〔2023〕69 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 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本项目建成后, 按要求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丰富，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一、长江流域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桥路北侧、司塘路西侧地块，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相符

			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无生产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依托市政给水、供电生产。	相符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新材料产业园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类别。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设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按要求制定大气、水、噪声等相关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上述燃料的销售及使用。	相符
对照《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本项目与新材料产业园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新材料产业园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优先引入条件	(1) 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 (2) 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 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类别。	相符
禁止引入类别	(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30.85 吨/年、烟(粉)尘 762.95 吨/年、氮氧化物 177.9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64.86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COD 353.85 吨/年、氨氮 28.31 吨/年、总氮 15.83 吨/年、总磷 84.92 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该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年版 22]397 号）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③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 ④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的“两高”项目。 ⑤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4〕79 号），项目代码 2408-320491-89-01-172011。			
	3、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本项目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相符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焊接、搪锡、灌胶、浸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 经处理后尾气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本项目焊接、搪锡、灌胶、浸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治	相符

		设。	理措施符合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料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焊接、搪锡、灌胶、浸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去除率约 90%，经处理后尾气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溶剂型涂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详见第二章胶黏剂、油漆的使用合理性分析。且项目对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使用的必要性进行了不可替代论证说明，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	相符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闭容器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能达到 90%以上，经处理后的尾气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器储存。生产和使用环节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项目不进行露天作业，各有机废气产生环节均为密闭或半密闭结构，有效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符合“应收尽收”的原则；针对废气	相符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配套了多级处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含量的胶黏剂和溶剂型涂料，漆料中 VOC 含量满足 GB/T38597-2020 相关文件要求，胶黏剂中 VOC 含量满足 GB33372-2020 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将根据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控制要求，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采用密闭设备，处置环节将废活性炭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	相符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	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	相符

		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率；产生废气的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率符合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项目采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溶剂型涂料。本项目使用的电子封装材料、醇酸树脂类绝缘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黏剂和涂料产品，且项目对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使用的必要性进行了不可替代论证说明，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	相符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	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溶剂型涂料。本项目使用的电子封装材料、醇酸树脂类绝缘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黏剂和涂料产品，且项目对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使用的必要性进行了不可替代论证说明，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	相符

	发〔2021〕21号)			件。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产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带盖密闭包装桶/罐盛装，均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晒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焊接、搪锡、灌胶、浸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去除率约 90%，经处理后尾气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关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约 9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2023 年常州市空气质量较 2022 年总体改善，2023 年采取相关整治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持续得到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		相符

		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强化排查整治	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已建立 VOCs 物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焊接、搪锡、灌胶、浸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去除率约 90%，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①本项目不属于常州市 182 家源头替代企业名单内。 ②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和溶剂型涂料，其中胶黏剂 VOC 含量满足 GB33372-2020 文件要求，涂料中 VOC 含量满足 GB/T38597-2020、DB32/T3500-2019 等相关文件要求；且项目对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使用的必要性进行了不可替代论证说明，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件。公司承诺在后期生产中将持续关注水基型/无溶剂涂料的发展，若出现可满足市场需求的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上述产品，公司将承诺将无条件进行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	本项目建设 30m ² 危废仓库，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选址合理；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设有导流沟和集液槽，设观察窗口，配备防爆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联网视频监控；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放，且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牌；设专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4 月 7 日）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桥路北侧、司塘路西侧地块，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相符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治、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 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里范围内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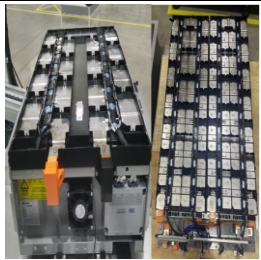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第一章第四条 核心监测区涉及新北区、钟楼区、天宁区和经济开发区。 第一章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一章第七条 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划定与管控，采取条款与图则相结合的方式。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 第一章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一章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第十一条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格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黄桥路北侧、司塘路西侧地块，距离京杭运河2.7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的“三区”。	相符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桥路北侧、司塘路西侧地块，属于城镇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	相符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	第二条：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36.1%；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超过620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	本项目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相符
	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	第二条：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0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4.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6.1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25.06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1.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本项目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相符
	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线。 ①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②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③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经开区共计 6 个重点管控单元：丁堰科技园、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工业园区、遥观镇工业园区轨道交通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黄桥路北侧、司塘路西侧地块，属于横林镇工业全区。	相符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 四、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五、地方应积极探索完善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中的新污染物，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与区域规划环评相符，涉及的污染物已有排放标准，并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上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3 年 21 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88-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电器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培育智能配电网产品、新能源配套产品等战略新兴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布局、发挥资源集聚和共享优势，常州上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控保装置关键器件和储能电池包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新增用地 40.5 亩，新建 3 栋车间、研发中心及辅房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屋顶光伏、地下停车位、道路绿化等设施。购置镀层厚度测试仪、全自动凸轮车、八轴全自动绕线机、全自动真空浸漆设备、全自动双头端子压接机等 221 台（套），项目完工后形成年产接插件 450 万套，互感器 550 万只，CCS 总成 5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常经数备〔2024〕79 号；项目代码：2408-320491-89-01-172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常州上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控保装置关键器件和储能电池包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	---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接插件			160*50*110mm	450 万套/年	2400h	
2	互感器			36*34*35mm	550 万只/年		
3	CCS 总成			1200*500*30mm	5 万套/年		
3、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名称		规格及组分	年用量(t/a)	最大储量(t/a)	包装形式	来源及运输
接插件	注塑件		PA66	450 万套	40 万套	箱装	国内、汽运
	铜棒		Φ 3.2mm、Φ 5mm、Φ 16mm	260	26	箱装	国内、汽运
	切削液		矿物油、水、添加剂	0.2	0.05	10kg/桶	国内、汽运
	外购配件		插针、前后套、螺钉	4500 万只	450 万只	箱装	国内、汽运
互感器	电子封装材料	环氧树脂胶	环氧树脂 30%~40%，环氧稀释剂（苄氧基丙酮）6%~10%，氢氧化铝 45%~60%	30	1	25kg/桶	国内、汽运
		固化剂	液态甲基四氢苯酐 98%，聚乙二醇 2%	7.5	0.25	25kg/桶	国内、汽运

		变压器骨架	钢质, 定制规格	550 万套	50 万套	箱装	国内、汽运
		硅钢片	35Z115、30Z115	120	12	箱装	国内、汽运
		铁芯	/	550 万只	50 万只	箱装	国内、汽运
		漆包线	Φ0.05、Φ0.07、Φ0.08、Φ0.1、Φ0.17、Φ0.19、Φ0.29、Φ0.8、Φ0.86、Φ1 等	60	10	箱装	国内、汽运
		醇酸树脂类绝缘漆	醇酸树脂 64%、甲苯 25%、溶剂油 11%	2	0.5	10kg/桶	国内、汽运
		无铅焊丝	线状, 锡 90~100%、银 2.9%、铜 0.1~3%, 松香 1~10%	1.5	0.3	箱装	国内、汽运
		无铅锡条	固体, 锡 95-99%、铜 0.5-0.9%、银 0.05-0.1%	1	0.1	箱装	国内、汽运
		助焊剂	乙醇 90%、松香 10%	0.2	0.02	10kg/桶	国内、汽运
		聚酯薄膜	厚度 0.04mm、0.05mm	1	0.1	箱装	国内、汽运
		压敏胶带	蓝色、黄色, 厚度 0.04mm	1 万卷	0.1 万卷	箱装	国内、汽运
		外购配件	罩壳、黄腊管、热缩管、铜箔、铁芯、纳米晶	550 万套	55 万套	散装	国内、汽运
		润滑油	矿物油	2	0.2	25L/桶, 桶装	国内、汽运
	CCS 总成	端子	铜镀锡	5 万个	1 万个	箱装	国内、汽运
		线缆	XLPE	10.5	2	散装	国内、汽运
		NTC 线	/	3.5	0.5	散装	国内、汽运
		端子束壳	PA66	9	1	散装	国内、汽运
		尼龙扎带	PA6	20 万根	2 万根	箱装	国内、汽运
		铝板	/	60	10	散装	国内、汽运
		隔离板	/	44	5	散装	国内、汽运
		冲压油	矿物油	1	0.2	25L/桶, 桶装	国内、汽运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
环氧树脂胶 (环氧树脂 30%~40%， 环氧稀释剂 (苯氧基丙酮) 6%~10%，氢 氧化铝 45%~60%)	是有环氧树脂经固化剂复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具有优良的电器性、绝缘性、粘接性。	可燃	LD50: 11400mg/kg(大鼠经口)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 $(C_{11}H_{12}O_3)_n$ ，熔点：145~155℃；密度为 1.2 g/cm ³ ，黄色或透明固体或液体，绝缘性能高、结构强度大和密封性能好。	易燃	LD50: 11400mg/kg(大鼠经口)
苯氧基丙酮	是一种化学物质，化学式为 $C_{10}H_{12}O_2$ ，分子量为 164.20108，液体，密度为 1.04 g/cm ³ ，闪点 110℃，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强氧化剂。	可燃	/
氢氧化铝	氢氧化铝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 $Al(OH)_3$ ，是铝的氢氧化物，密度为 2.4 g/cm ³ ，白色非晶形的粉末，不溶于水和醇，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溶液，需密封保存。	可燃	无毒、无腐蚀性
固化剂（液态 甲基四氢苯酐 98%，聚乙二 醇 2%）	棕色透明液体，沸点为 91.6℃，闪点大于 95℃，	可燃	/
液态甲基四氢 苯酐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9H_{10}O_3$ ，用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农药中间体、干式变压器的灌封等，密度 1.21g/mL，闪点 157℃。密封于阴凉干燥处则不会分解。	可燃	LD50: 100 mg/kg(大鼠经口)；

聚乙二醇	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是 $\text{HO}(\text{CH}_2\text{CH}_2\text{O})_n\text{H}$ ，无刺激性，味微苦，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并与许多有机物组分有良好的相溶性。闪点：270℃，熔点 64-66℃，密度 $1.27\text{g}/\text{cm}^3$ 。	可燃	LD50: 1230mg/kg(大鼠经口)
无铅焊丝 (锡：80-90%、银 3.1%、铜 0.1-3%、松香 1-10%)	闪点 140℃，沸点大于 275℃，熔点 217-220℃，不溶于水	非易燃	LD50: 5140mg/kg(大鼠经口)
松香	松香是松树科植物中的一种油树松脂，主要成分为 $\text{C}_{19}\text{H}_{29}\text{COOH}$ 。固体，透明，淡黄色或棕色，熔点 110 至 135℃，不溶于水，能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甲苯、二硫化碳、二氯乙烷、松节油、石油醚、汽油、油类和碱溶液。应用于助焊剂中，密度 1.060 至 $1.085\text{g}/\text{cm}^3$ 。	/	/
助焊剂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12℃，沸点 78-80℃，溶于水，溶于酒精、异丙醇、丙酮。	易燃 易爆	无毒
无水乙醇	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毒性较低，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溶液具有酒香味，略带刺激性，也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蒸汽与空气混合可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3.3%~19%，相对密度 0.7893 (20/4℃)，沸点 78.32℃，闪点 (开口) 12℃、(闭杯) 14℃。	易燃 易爆	无毒
醇酸树脂类绝缘漆 (溶剂油 11%、甲苯 25%、醇酸树脂 64%)	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为 $1.042\text{g}/\text{cm}^3$ ，闪点 29℃，沸点 97℃	易燃	LD50: 5000 mg/kg(大鼠经口); 12124 mg/kg(兔经皮)
溶剂油	无色或淡黄色半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醚等	易燃	/

	多数有机溶剂。		
甲苯	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密度为 0.872 g/cm ³ ，闪点 4℃（CC），沸点 110.6℃。	易燃 易爆	LD50: 636 mg/kg(大鼠经口); 12124 mg/kg(兔经皮) LC50: 49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醇酸树脂	由多元醇、邻苯二甲酸酐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油改性聚酯树脂。闪点 23~61℃，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	易燃	/
润滑油	润滑油是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的。基础油可以是矿物油，也可以是合成油。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燃	无毒、无腐蚀性
冲压油	是一种全合成的水溶性冲压油，产品可作为挤压、压制、拉管等塑性成型操作的润滑剂。该产品中含有精致的油性剂、防锈剂等各种添加剂，有良好的亲水性和加工性，完全不含氯、硫成分	不燃	无毒、无腐蚀性
切削液	含乳化剂混合物的矿物油产品，光亮液体，油气味，溶于水；密度 0.9g/cm ³	不燃	/

注：①胶黏剂使用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灌胶工段需要使用胶水，采用双组分环氧树脂胶水，外购环氧树脂胶与固化剂，按照 4:1 比例调配后使用。经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属于本体型胶水。根据企业提供电子封装材料的谱尼测试的检测报告（见附件），其 VOC 含量为 3g/kg，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的要求，其他行业环氧树脂类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为≤50g/kg。

②油漆使用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使用醇酸树脂类绝缘漆，主要组分为溶剂油 11%、甲苯 25%、醇酸树脂 64%。根据企业提供通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检测报告（见附件），其 VOC 含量为 37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的要求-工

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leq 480\text{g/L}$ ”的要求。

③油漆用量分析

涂料总用量可按下述计算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单种涂料用量（t）

ρ ——涂料密度（ g/cm^3 ）

δ ——涂层厚度（干膜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 m^2 ）

η ——该涂料占总涂料比例（%）

NV——该涂料的体积固体份（%）

ε ——上漆率（%）

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计算：

表 2-4 用漆量核算表

类别	互感器
浸漆面积	19800 m^2
漆层厚度	50 μm
涂料密度	1.042 g/cm^3
上漆率	90%
固份含量	64%
用量	1.79t（核算量）

互感器每个产品平均浸漆为 0.012 m^2 ，共有 165 万件产品，总浸漆面积约为 19800 m^2 ，经上述公式计算可得，所需醇酸树脂类绝缘漆约 1.79t。本项目醇酸树脂类绝缘漆用量约 2t/a，可以满足企业浸漆需求。

④浸漆设备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1 台浸漆设备每次可浸漆 1000 只产品，工作时间为 4 小时，现场共有 3 台设备，若满负荷运转，则每天可生产 6000 只产品，每年可生产 180 万件产品。现企业大约有 30%（即 165 万件）的产品需要浸漆，能够达到设备运行的要求。

⑤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要求：若无法使用符合 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 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能量固

化油墨产品；符合 GB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 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的，需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完成的《控保装置关键器件和储能电池包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不可替代性论证报告》论证意见（详见附件），明确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必要性和政策相符性。项目建成后，公司承诺溶剂型涂料使用范围及使用量不突破环评内容。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承诺在后期生产中将持续关注水基型/无溶剂涂料的发展，若出现可满足市场需求的上述产品，公司将承诺将无条件进行替代。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所在位置
1	全自动八轴绕线机	TM5008	台	4	国内	车间三 4F
2	全自动四轴绕线机	CNC-200A	台	3	国内	车间三 4F
3	圈数测量仪	YG-108	台	7	国内	车间三 4F
4	半自动绕线机	FZ-180	台	25	国内	车间三 4F
5	耐压测试仪	CJ2671、 LK2670AX	台	9	国内	车间三 4F
6	精密电流电压互感器 测试仪	HLV-Z、HES-1W	台	5	国内	车间三 4F
7	电脑剥线机	FYR50	台	4	国内	车间三 4F
8	超静音端子机	CN-1.5T	台	8	国内	车间三 2F
9	切套管机	/	台	1	国内	车间三 2F
10	网线压接机	CN-8P8C 小金刚	台	3	国内	车间三 2F
11	液压端子机	CN40T+M	台	1	国内	车间三 2F
12	伺服压接机	CN-40T	台	2	国内	车间三 2F
13	全自动端子截面分析 仪	TCM3000plus	台	1	国内	车间三 2F
14	双柱伺服拉力机	HN-20KN	台	1	国内	车间三 2F
15	线材综合测试仪	TH8601A	台	1	国内	车间三 2F
16	耐压测试仪	2670AX	台	1	国内	车间三 2F
17	全自动双头端子压接 机	HBQ-BD2E-0778	台	3	国内	车间三 2F
18	ccs 线束自动测试系 统	定制	台	2	国内	车间三 2F
19	自动摇片机	EI	台	8	国内	车间三 4F
20	锡锅	/	台	7	国内	车间三 4F
21	电烙铁	/	台	10	国内	车间三 4F
22	绕线机	TWC-01	台	8	国内	车间三 4F
23	包铁芯机	TNC-03	套	3	国内	车间三 4F
24	断线机	/	台	2	国内	车间三 4F

25	剥线机	/	台	2	国内	车间三 4F
26	烘箱	/	台	2	国内	车间三 4F
27	切薄膜机	/	台	2	国内	车间三 4F
28	无框变压器绕线机	/	台	5	国内	车间三 4F
29	无框变压器测试机 (空心线圈)	PCS-221、PCS-221Z	台	1	国内	车间三 4F
30	无框变压器测试机 (取能线圈)	PCS-221、PCS-221Z	台	1	国内	车间三 4F
31	无框变压器测试机 (低功率线圈)	HES-1W、PCS-221Z	台	1	国内	车间三 4F
32	无框变压器测试机 (直流低功率线圈)	HES-1W、HLB-05G2	台	1	国内	车间三 4F
33	匝间耐压测试仪	GDW2003B	台	1	国内	车间三 4F
34	电流电压环形互感器 测试仪	ITC-01、CUPT-01	台	3	国内	车间三 4F
35	电压老化试验电柜	NRT-1	台	1	国内	车间三 4F
36	电流老化试验机	HES-5	台	2	国内	车间三 4F
37	铁芯磁性能测量仪	HD 型	个	1	国内	车间三 4F
38	冲床	45 吨	套	3	国内	车间二 1F
39	冲床	16 吨	套	3	国内	车间二 1F
40	走心机	1053	套	2	国内	车间二 1F
41	全自动凸轮车	2025、1525	套	10	国内	车间二 1F
42	仪表车	/	套	5	国内	车间二 1F
43	专机	/	套	5	国内	车间二 1F
44	铣扁机	/	套	4	国内	车间二 1F
45	自动攻丝机	/	套	4	国内	车间二 1F
46	微型电压互感器校验 仪	HES-1W 型	台	2	国内	车间三 4F
47	电源变压器电校	1062A	台	4	国内	车间三 4F
48	自动搪锡机	CNC-888	台	2	国内	车间三 4F
49	自动装配机	定制	台	8	国内	车间三 3F
50	激光打标机	/	台	2	国内	车间三 3F
51	金龟台式压力机	0.5T	台	4	国内	车间三 3F
52	微电阻测试仪	TH2512	台	2	国内	车间三 3F
53	超声波焊接机	DZ190	台	2	国内	车间三 3F
54	全自动真空浸漆设备	/	台	3	国内	车间三 4F
55	空压机	6.3 立方	台	1	国内	车间三 1F
56	环形互感器绕线机	WH-900-S6	台	12	国内	车间三 4F
57	镀层厚度测试仪	/	台	1	国内	车间三 4F
5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5000m³/h	台	1	国内	/
5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000m³/h	台	1	国内	/
4、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地上共 5 层，地下 1 层，占地面积 1788.78 m ² ，建筑面积共 11926.88 m ² ，高度 23.75m。	1-2F 为食堂，3~5F 为办公区，其中研发中心（技术部）在 3F
		车间二	共 3 层，占地面积 5177.69 m ² ，建筑面积 15773.13 m ² ，高度 23.55m。	1F 机加工，2~3F 仓库
		车间三	共 4 层，占地 7338.84 m ² ，建筑面积 28369.5 m ² ，高度 30.75m。	1F 仓库，2F CCS 总成车间，3F 接插件车间，4F 互感器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车间二 2F
		成品仓库	500m ²	车间二 3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8040t/a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14400t/a	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160 万度/年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焊接、灌胶、搪锡、浸漆、烘干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防震、减震、隔声处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1 个 30m ² 危废仓库
		雨污水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内进行雨污分流设置，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
				本项目新建，本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存储于仓库内，所有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无露天及室外存放的原辅材料及设备，不存在污染的初期雨水，故本项目无需初期雨水收集，项目雨水进区域雨水管网。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专设容积 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新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劳动员工 5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建设一个员工食堂。				
7、项目周边概况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桥路北侧、司塘路西侧地块。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南侧为常州市华一防静电活动地板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常州市武进崖桥宏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正在建设的厂房，项目西侧为空地，空地西侧为江苏靓时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司塘路，隔路为荣登地板和百菲萨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375m 宋费杨村，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桥路北侧、司塘路西侧地块，新建 3 栋车间，车间一为食堂和办公室（包含研发中心，为研发技术部门），车间二为机加工车间和仓库，车间三为产品生产线。

(3) 本项目设置情况

项目厂区内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涉及高功率生产设备，用水量较少，供水、供电设施可行。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8、VOCs 物料平衡

表 2-7 VOCs 平衡表

投入				产出	
来源	成分	VOCs 量 (t/a)	VOCs 总含量 (t/a)	废气 (t/a)	
1#	无铅焊丝（松香 10%）1.5 吨	0.15	1.483	有组织	0.133
				无组织	0.148
	助焊剂（乙醇 90%、松香 10%）0.5 吨	0.5		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	1.202
	环氧树脂胶、固化剂 37.5t/a（混合后）	0.113			
	醇酸树脂类绝缘漆 2t/a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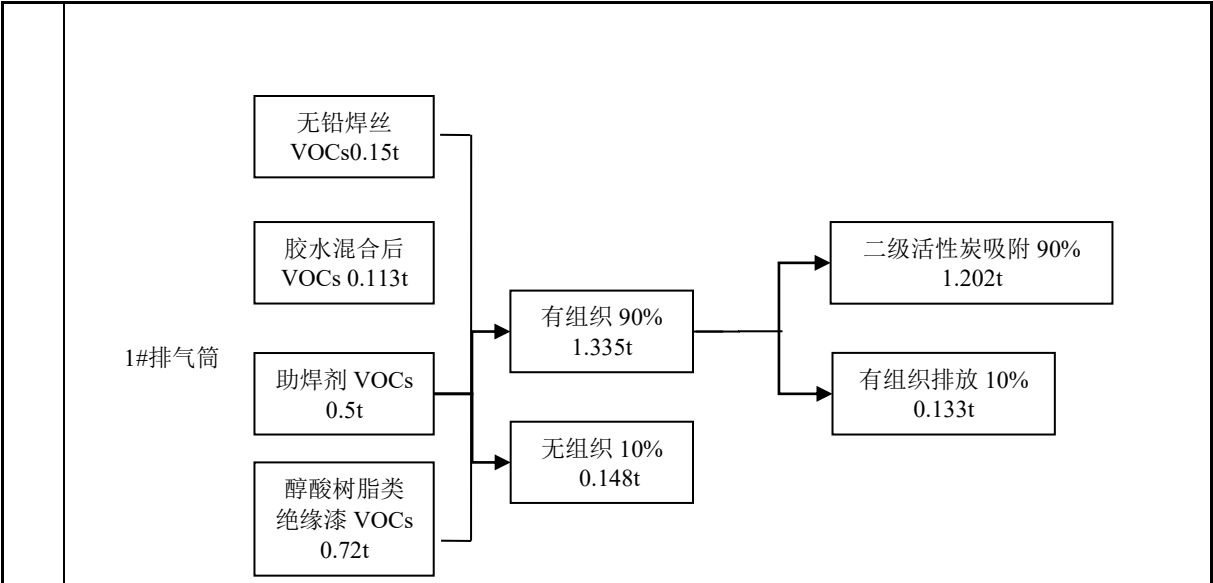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表 2-8 甲苯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来源	成分	甲苯 (t/a)	废气 (t/a)	
1#	醇酸树脂类绝缘漆 2t/a	0.5	有组织	0.045
			无组织	0.05
			进入二级活性炭	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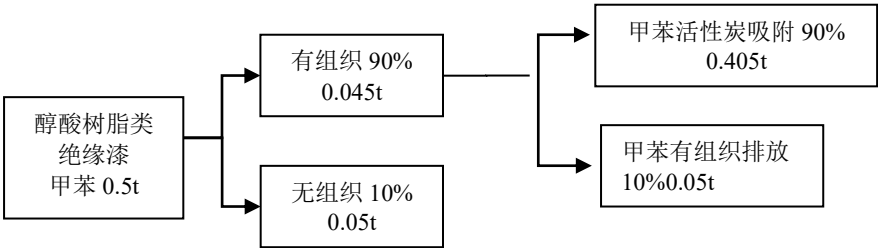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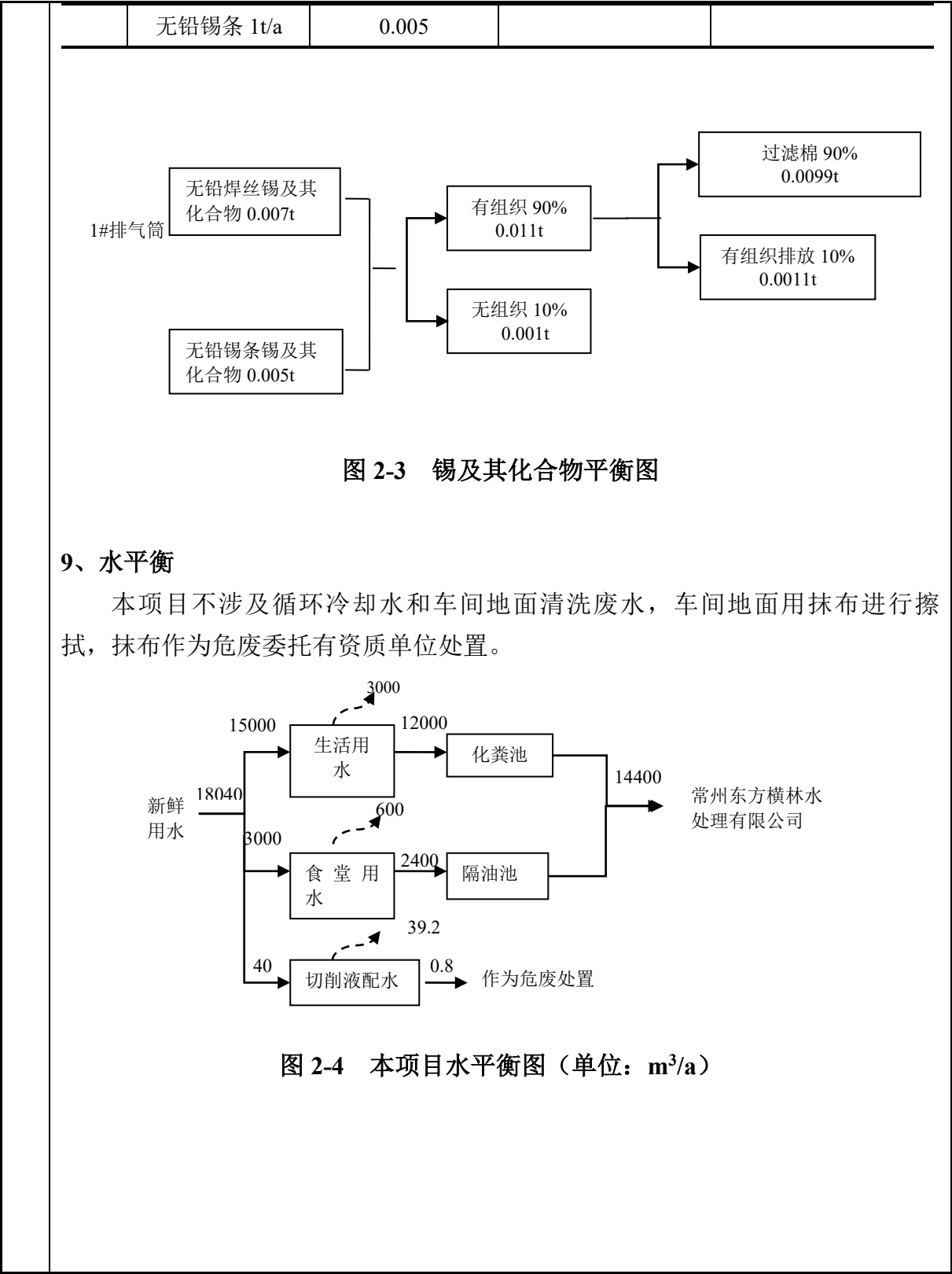


图 2-2 甲苯平衡图

表 2-9 锡及其化合物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来源	成分	锡及其化合物 (t/a)	废气 (t/a)	
1#	无铅焊丝 1.5t/a	0.007	有组织	0.0011
			无组织	0.001
			进入过滤棉	0.0099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地 40.5 亩，新建 3 栋车间、研发中心及辅房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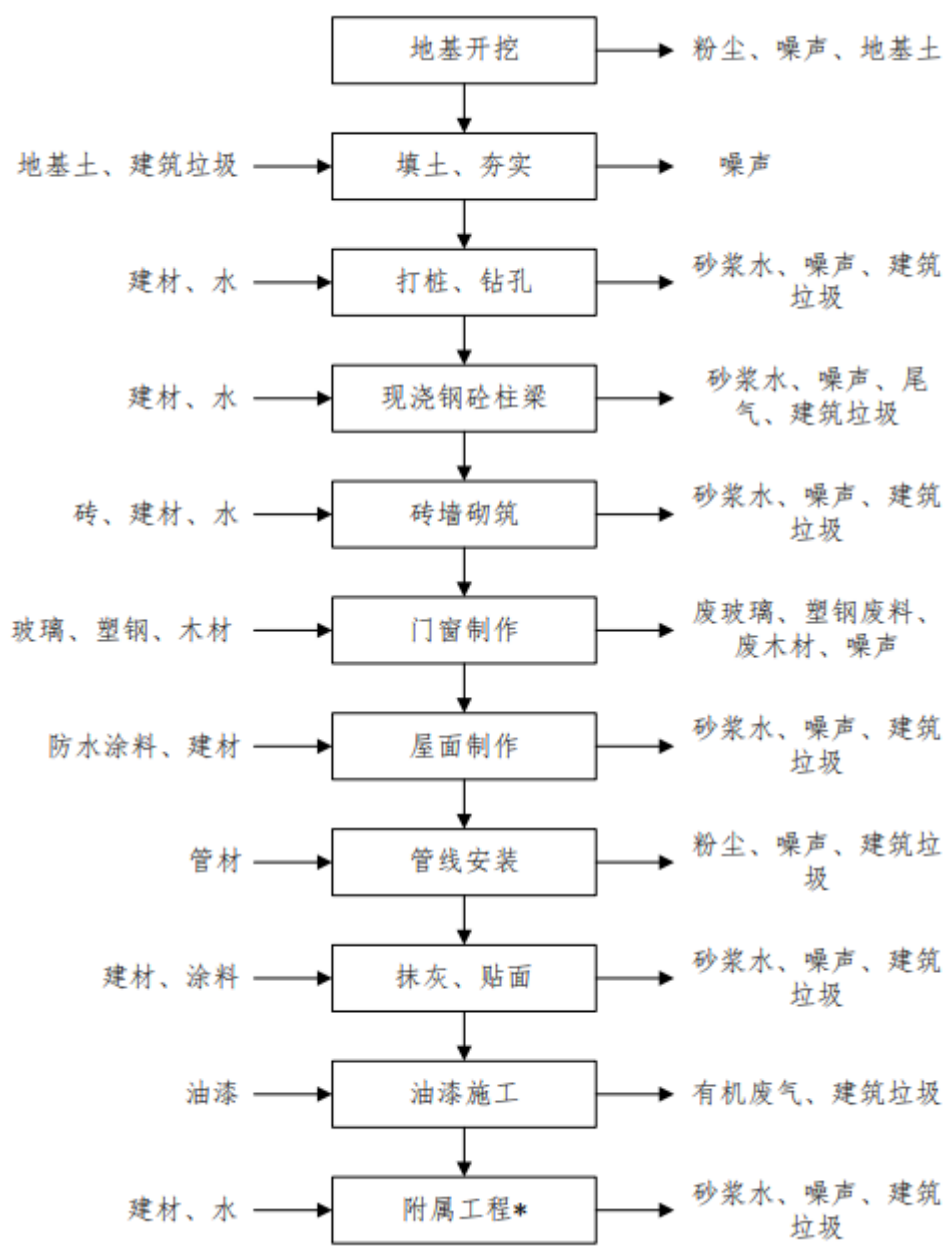


图 2-5 建筑施工流程图

施工期涉及的主要施工设备见下表。

表 2-10 施工期主要施工设备表	
阶段	设备名称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打夯机、大型汽车、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商品混凝土泵车
基础阶段	钻孔机、打桩机、大型汽车
结构阶段	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商品混凝土泵车、电锯、塔吊、大型汽车
装修阶段	吊车、升降机、运输车辆、电锯、切割机等电动工具

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1）地基开挖、渣土运输

地基开挖是根据图纸要求将地基开挖至相应深度。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建筑垃圾、机械噪声和生活污水。

（2）填土、夯实

地基开挖出的土用作填土材料。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挡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遍碾压，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

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下一循环直接搭接，如此反复进行。填土、夯实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₂、CO 和烃类物等）、工人的生活污水。

（3）打桩、钻孔

根据施工图纸，利用打桩机及钻孔设备进行打桩、钻孔工作。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工人的生活污水。

（4）现浇钢砼柱梁

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混凝土直接采用搅拌好的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搅拌车拉至工地现场，再经混凝土搅拌泵车输送至浇注点，尽可能进行连续浇注，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份过早蒸发或冻结。主要污染物是混凝土搅拌车和混凝土搅拌泵车的噪声、尾气，混凝土养护用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钢筋等。

	(5) 砖墙砌筑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题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等固废。 (6) 门窗安装 利用各种加工器械对木材、塑钢、玻璃等按图进行加工，主要污染物是加工器械产生的噪声，工人的生活污水，各种废弃的下角料等。 (7) 屋面施工 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防水层一般有柔性防水、刚性防水和涂料防水三种做法，本项目采用柔性防水。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 20~30mm 厚、内掺 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防水水泥浆，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抄平，粉挂瓦条和水泥彩瓦。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尾气，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瓦、废砂浆和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8) 管线安装 先对管线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建筑物的水、电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固废。 (9) 抹灰、贴面 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先阳角线、台口线，后抹窗台和墙面。用水泥砂浆抹内外墙，根据要求，对外墙分别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尾气，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和废弃的涂料及包装桶等固废。 (10) 附属工程 包括道路、围墙、窨井、下水道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尾气，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和废弃的下角料等固废。 (11) 设备安装 包括生产设备、公用设备（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空调等）安装施工，设备安装期间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等。设备安装后经验收合格后即
--	---

可。

二、营运期

1、互感器工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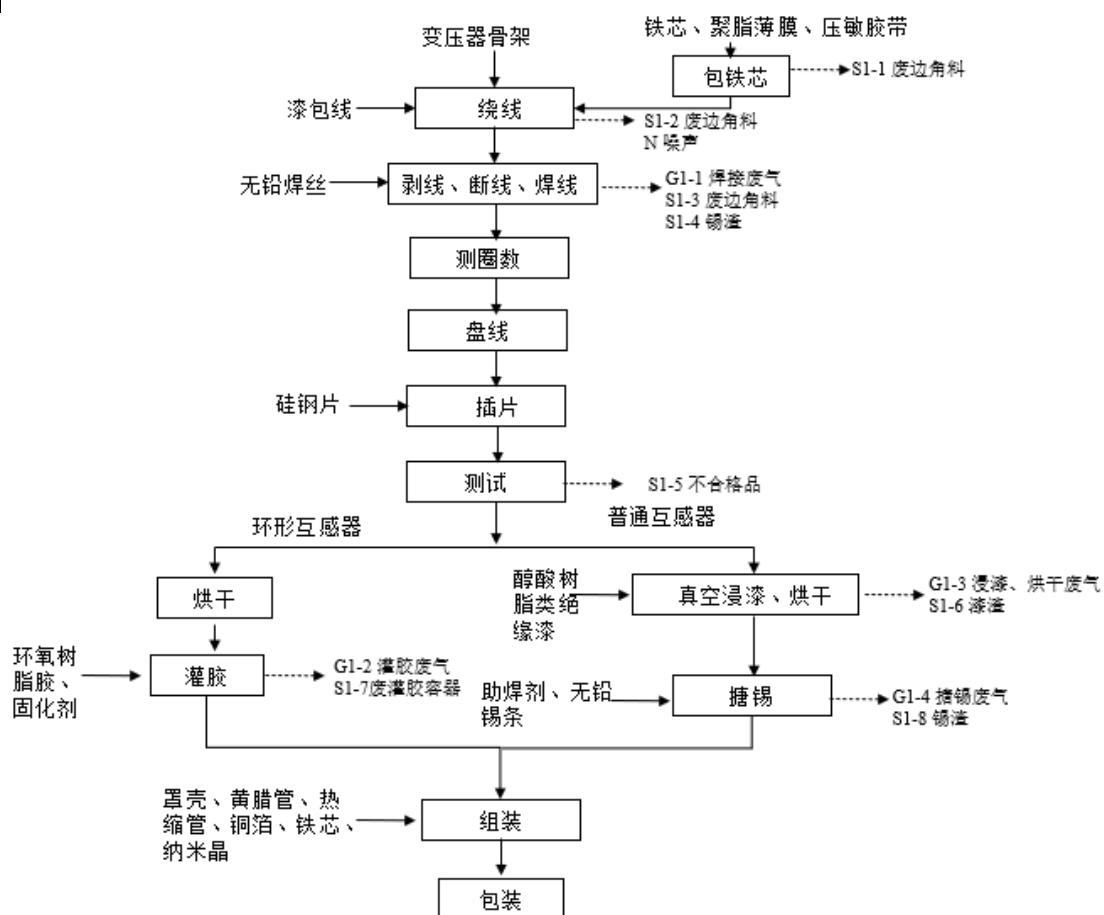


图 2-6 互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包铁芯：购买回来的铁芯在包铁芯机上用聚脂薄膜和压敏胶带给包上，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1-1）。

绕线：利用绕线机将漆包线绕在变压器骨架或者包好的铁芯上，此过程产生少量废边角料（S1-2）、设备噪声 N。

剥线、断线、焊线：利用剥线机、断线机先将引出线进行剥线、断线，然后将漆包线进出端与引出线进行焊接，焊接采用电烙铁焊，无铅焊丝作为焊材，无铅焊丝其主要成分为锡 80-90%、银 2.7%、铜 0.1-3%、松香 1-10%，其中松香在高温下会挥发，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G1-1）、锡渣（S1-4），剥线、断线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S1-3）。

测圈数：通过圈数测量仪对绕线进行测量圈数。

	盘线：将绕好的线圈进行手工盘线，得到线包。 插片：将硅钢片手工插满线包。 测试：插片后将半成品通过耐压测试、电压测试等进行一系列测试，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5）。 真空浸漆：普通互感器需要进行浸漆工序，根据企业提供，大约 30%互感器需要浸漆。首先将互感器放在架子上，送入浸漆罐内，关闭浸漆罐阀门，将浸漆罐密闭抽真空，打开与储漆罐相连的阀门，使浸漆被吸入浸漆罐后关闭联通阀门，浸漆时间一般 5~10 分钟。浸漆完毕后，打开联通阀门，并将储漆罐抽成真空，使浸漆回流至储漆罐。接着关闭真空阀，打开热风进口阀，启动风机，120℃左右电加热烘干 4 小时，浸漆烘干在一台设备上完成。此过程产生浸漆、烘干废气（G1-3），根据企业提供，油漆一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产生漆渣（S1-6）。 搪锡：将无铅锡条通过锡锅电加热熔化，浸漆过的金属件利用自动搪锡机将需焊接部分涂上助焊剂后，在锡锅中蘸取少量的锡，自然凝固即可。此过程产生搪锡废气（G1-4）、锡渣（S1-8）。 烘干：环形互感器不进行浸漆工序，而是先放入烘箱中，电加热去除产品内部的水分，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灌胶：然后烘干后的环形互感器需进行手工灌胶，外购环氧树脂胶和固化剂按 4:1 人工进行混合后，手动灌入环形互感器中。将灌胶后的产品静置一夜即可，无需烘干。此过程有一定量灌胶废气（G1-2）产生和废灌胶容器（S1-7）。 组装：将外购的罩壳、黄腊管、热缩管、铜箔、铁芯、纳米晶与搪锡后的金属件进行手工组装。 包装：组装后将产品打包入库。
--	---

2、接插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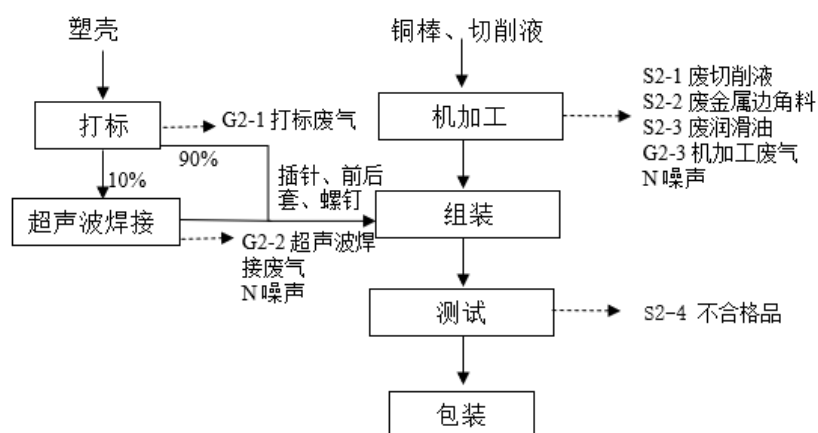


图 2-7 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在塑壳上进行打标。打标时产生少量打标废气（G2-1）。

超声波焊接：10%的塑壳需要使用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焊接，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此过程产生超声波焊接废气（G2-2）、噪声N。

机加工：将外购的铜棒通过凸轮车、机床、仪表车、台钻、台式冲床等进行机加工，该工序有废切削液（S2-1）、废金属边角料（S2-2）、机器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S2-3）、机加工废气（G2-3）和机器运行噪声（N）产生。

组装：铜棒经机加工后成为插针套，将插针套与打标后的塑壳以及外购的插针、前后套、螺钉通过自动装配机以及手工进行组装。

测试：将组装后的接插件通过耐压、电阻、拉力等一系列测试。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4）。测试完成后即得成品。

3、CCS 总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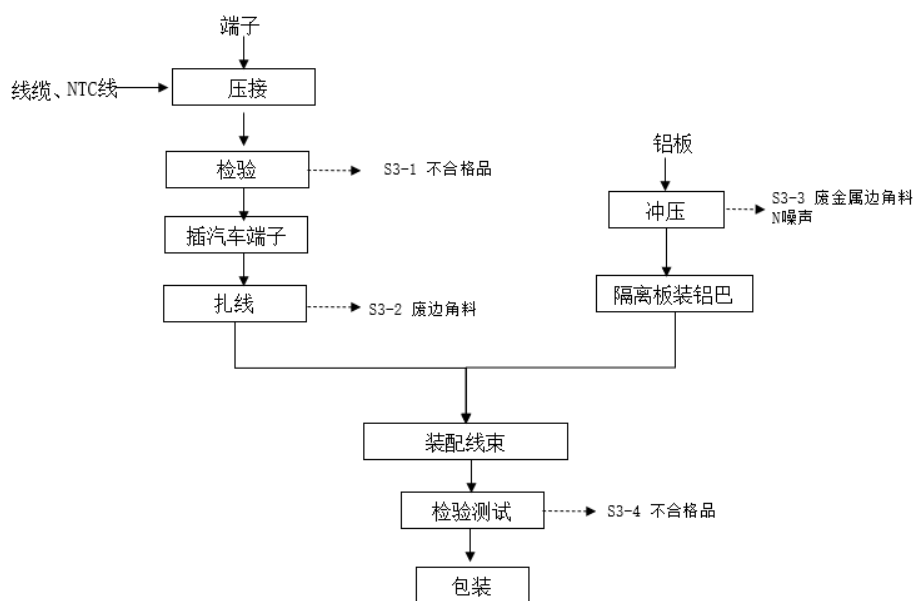


图 2-8 CCS 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压接: 将端子利用压接机压到线缆上, 使线缆和端子作用在一起, 然后用端子压接机将其与 NTC 线束压接到一起, 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检验: 将半成品进行人工检验,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1)。

插汽车端子: 将压接好的产品插入端子束壳中。

扎线: 人工用剪刀将线头剪掉, 将束线排列整齐, 进行分类、捆扎, 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2)。

冲压: 将外购回来的铝板利用冲床进行冲加工, 得到需要的材料铝巴, 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3-3)、噪声 N。

隔离板装铝巴: 将铝巴与外购的隔离板进行人工组装。

装配线束: 将扎好线的线束与隔离板上的铝巴用螺丝进行固定、组装。

检验测试: 将产品用 ccs 线束自动测试系统、耐压测试仪、双柱伺服拉力机等测试仪器进行检测,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4)。

包装: 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其它产污环节

①各类切削液、胶水、润滑油、冲压油、油漆桶使用的原料包装容器等拆包使用时有废包装桶产生;

②灌胶、搪锡、浸漆工段使用到胶水、绝缘漆等, 擦拭清理时会有废抹布、手套产生;

③焊接、灌胶、搪锡、浸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35m 高排气筒排出，此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类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或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或废物类别
废气	食堂	/	食堂油烟
	焊接、搪锡	G1-1、G1-4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灌胶	G1-2	非甲烷总烃
	浸漆烘干	G1-3	甲苯、非甲烷总烃
	打标	G2-1	颗粒物
	超声波焊接	G2-2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废气	G2-3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及生产人员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食堂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绕线、剥线、断线、扎线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焊接、搪锡	锡渣	一般固废
	检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浸漆	漆渣	危险固废(HW12)
	灌胶	废灌胶容器	危险固废(HW49)
	废气处理（过滤棉）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HW49)
	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车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HW09）
	原料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
	生产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HW49）
	设备维保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常州经开区横林镇黄桥路北侧、司塘路西侧地块。本项目所在地之前为规划建设用地，项目开展前一直处于未开发状态，并且未开展生产活动，故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第 95 百分位）	400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平均	174（第 90 百分位）	160	85.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地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 污染防治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三）工地扬尘裸土治理；（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五）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六）移动源排气监管。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3）区域削减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
--	--

	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
--	---

	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
--	---

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4）其他污染物环节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的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CH20240081 印墅村环境空气 G1 点位历史检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约为 1.74km，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CH20240081 检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1.74 公里，为 5 千米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8 日，为近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序号	点位	坐标（经纬度）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区
G1	印墅村	E120.08107 N31.69703	N	1.74km	非甲烷总烃、甲苯	二类区

表 3-3 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浓度 (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2	非甲烷总烃	2024.3.14~3.22	10:00~17:00	0.54-0.68	2	34	达标
	甲苯	2024.3.14~3.22	10:00~17:00	ND	200	0	达标

根据表 3-3 评价结果总汇可以看出，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达到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规定，甲苯小时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制要求。 （5）本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评价期间常州市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空气现状日监测数据和项目补充监测数据，评价期间大气环境质量尚可。本项目对废气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无害化处置。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 V 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进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水质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CH250022 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01 日~4 月 03 日连续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和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监测因子：pH、COD、氨氮、TP。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近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	---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W1 京杭运河 常州东方横林 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监测最大值	7.4	19	0.806	0.18
	监测最小值	7.0	17	0.768	0.16
	平均值	7.2	18	0.785	0.17
	污染指数	/	0.95	0.806	0.9
	超标率%	0	0	0	0
W2 京杭运河 常州东方横林 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	监测最大值	7.3	16	0.72	0.17
	监测最小值	7.1	13	0.69	0.16
	平均值	7.2	14	0.708	0.165
	污染指数	/	0.8	0.72	0.85
	超标率%	0	0	0	0
III标准		6~9	20	1.0	0.2

注：pH 无量纲。

由上表得出结论，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

3、环境噪声状况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3 类，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检测。项目各边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测点		1（东）	2（南）	3（西）	4（北）	标值 dB（A）
2024.12.27	昼间 dB（A）	58	55	56	57	65

由上表可见，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展开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胶、固化剂、醇酸树脂类绝缘漆为小桶包装，原料暂存于车间内，所有原料均不露天保存。本项目车间生产区域及原料暂存区域地面均已硬化，且原料包装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本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松江头	120.07204	31.68356	居民	1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W	490
	宋费杨村	120.07391	31.67864	居民	60人		SW	375
	新村	120.08405	31.67881	居民	100人		SE	470

表 3-8 其他环境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项目的方位及距离			功能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方位	距离	规模		
水环境	京杭运河	N	3000	中河	航运、纳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采菱港	SW	1000m	小河	工业、农业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	厂界四周 50m 范围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排放口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标准
1#	焊接、搪 锡、灌胶 、浸漆烘 干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 2022）表 1 排放限值
		TVOC	80	3.2	
		苯系物	20	0.8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污染物指标	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颗粒物	0.5		
		甲苯	0.2		

注:本项目 1#排气筒中苯系物为甲苯。

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食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接管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中 pH、SS、动植物油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氨氮、TP、TN 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相关标准。

表 3-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H 无量纲，其余 mg/L）				
类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区排口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动植物油	1mg/L		
	氨氮*	3（5）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TP	0.3mg/L		
	COD _{Cr}	40 mg/L		
	TN	10（12）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表 3-1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类别	指标	日均排放限值 （mg/L）	一次监测排放 限值 （mg/L）	执行标准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pH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	
	动植物油	1mg/L	/	
	氨氮*	3（5）mg/L	6（10）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TP	0.3mg/L	0.5 mg/L	
	COD _{Cr}	40 mg/L	60 mg/L	
	TN	10（12）mg/L	12（15）mg/L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15。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注*：昼间为 6 时~22 时，夜间为 22 时~6 时（次日）。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运营期，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具体见表 3-16。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值（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 16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2）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环境量
	废气	油烟	0.122	0.104	0.018	0.018
		VOCs	1.335	1.202	0.133	0.133
		甲苯	0.45	0.405	0.045	0.045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11	0.0099	0.0011	0.0011
	无组织	VOCs	0.148	0	0.148	0.148
		甲苯	0.05	0	0.05	0.05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01	0	0.001	0.00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本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油烟	0.122	0.104	0.018	0.018
		VOCs	1.483	1.202	0.281	0.281
		甲苯	0.5	0.405	0.095	0.095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12	0.0099	0.0021	0.002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含食堂 废水）	废水量	14400	0	14400	14400
		COD	5.76	0	5.76	0.576
		SS	4.32	0	4.32	0.144
		NH ₃ -N	0.36	0	0.36	0.0432
		TP	0.058	0	0.058	0.0043
		TN	0.576	0	0.576	0.144
		动植物油	0.192	0	0.192	0.014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最终排入环境量
固废		生活垃圾	75			0
		一般固废	10.825			0
		危险固废	13.91			0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废气：烟(粉)尘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的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

的审批指导意见》：“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 需落实减量替代。项目建成后，排放量为 VOCs 0.281t/a（其中有组织 0.133t/a、无组织 0.148t/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0.0021t/a（其中有组织 0.0011t/a、无组织 0.001t/a），需落实 2 倍减量替代。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 $\leq 14400\text{m}^3/\text{a}$ 、COD $\leq 5.76\text{t/a}$ 、SS $\leq 4.32\text{t/a}$ 、氨氮 $\leq 0.36\text{t/a}$ 、总磷 $\leq 0.058\text{t/a}$ 、总氮 $\leq 0.576\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192\text{t/a}$ ，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批复总量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新增用地 40.5 亩，新建 3 栋车间、研发中心及辅房，总建筑面积约 58000 m²，土建施工期约为 12 个月，设备安装约 2 个月。 一、废水 （1）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建设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施工现场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凡在施工场地进行搅拌作业的，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排放的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或直排。未经处理的冲洗水，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②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③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除油池，将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进行收集、除油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④在施工现场的生活区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隔油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⑤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 此外，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初期雨水必须收集采用地块内的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管，以杜绝地下水可能带来的污染。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各起尘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确保扬尘对周边保护目标日均影响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 TSP 中对应标准，不降低周边环境功能区。 为了减轻废气、粉尘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对环境造成污染； ④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⑤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⑥出土工地施工围挡、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全自动设备冲洗安装和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施工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 ⑧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 4437-2022），占地面积 $1 < S \leq 10$ 万平方米，在 1 万平方米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的基础上，每增加 3 万平方米增设 1 个监测点位不足 3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3 万平方米计。本项目占地面积 12657 平方米，需要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⑨严格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管理，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加强对施工工地弃土场的扬尘管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对施工场地内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会间接地影响项目附近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但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其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三、噪声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 066 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
--	--

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生产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公民。

针对本项目而言，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将高频混凝土振动器改为低频混凝土振动器，以减少施工噪声，打桩施工应用液压打桩机、混凝土振动选用低频振动器。

④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⑤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⑥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互相碰撞产生噪声；材料不准从车上往下扔，采用人扛下车和吊车吊运，钢管堆放不发生大的声响。

⑦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是噪声的产生源。现场施工机械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本项目施工基本在昼间进行，夜间不施工(少数混凝土须连续浇筑完毕的除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声级统计见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1	挖掘机	80~90	6	机动翻斗车	85~90
2	推土机	80~90	7	自卸汽车	85~90

3	履带式起重机	80~85	8	柴油打桩机	110~115
4	汽车式起重机	80~85	9	蛙式打夯机	90~95
5	振捣棒	75~80	10	混凝土搅拌机	95~100

上表为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 3~8dB(A)。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采用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在不计建筑物阻隔及其它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机械随距离衰减的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dB (A))

名称	5m	10m	30m	50m	6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66~76	60~70	50.5~60.5	46~56	44.4~54.4	40~50	36.5~46.5	34~44	30.5~40.5
推土机	66~76	60~70	50.5~60.5	46~56	44.4~54.4	40~50	36.5~46.5	34~44	30.5~40.5
起重机	66~71	60~65	50.5~55.5	46~51	44.4~49.4	40~45	36.5~41.5	34~39	30.5~35.5
振捣棒	61~66	55~60	45.5~50.5	41~46	39.4~44.4	35~40	31.5~36.5	29~34	25.5~30.5
机动翻斗车	71~76	65~70	55.5~60.5	51~56	49.4~54.4	45~50	41.5~46.5	39~44	35.5~40.5
自卸汽车	71~76	65~70	55.5~60.5	51~56	49.4~54.4	45~50	41.5~46.5	39~44	35.5~40.5
打桩机	96~101	90~95	80.5~85.5	76~81	74.4~79.4	70~75	66.5~71.5	64~69	60.5~65.5
蛙式打夯机	76~81	70~75	60.5~65.5	56~61	54.4~59.4	50~55	46.5~51.5	44~49	40.5~45.5
搅拌机	81~86	75~80	65.5~70.5	61~66	59.4~64.4	55~60	51.5~56.5	49~54	45.5~50.5

由表 4-2 可见，施工噪声在距离施工现场白天 50m，夜间 200m 外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本项目地处工业集中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相应的隔声消音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不大。

四、固废

（1）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措施

①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地铺设，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门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填埋，避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②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按用量进行配料，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

③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孳生蚊蝇。

④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

⑤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洒落。

（2）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 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焊接废气、搪锡废气、灌胶废气、浸漆烘干废气。 ①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 500 人，营运时使用电能进行食品的加工，产生的食堂油烟主要发生在食物烹饪及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一般食用油消耗量以 3.0kg/100 人·餐计，则食堂食用油消耗量 15kg/d (4.5t/a)。食堂运行时间按 4h/d 计，则耗油量为 3.75kg/h。炒菜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1125kg/h (0.135t/a)。本项目食堂设置有 6 个基本灶，3 个小灶，每个灶头上方设置集油烟罩，油烟经油烟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排放的油烟经专用烟道伸至屋顶高空排放。食堂配备高效油烟净化器，排放的油烟经专用烟道伸至屋顶高空高排放，其风量约为 20000m³/h，每天运行 4 小时，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油烟净化率约为 85%，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约为 0.018t/a，排放浓度约为 0.75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②焊接废气 G1-1 焊接工段是使用电烙铁手工进行焊接，使用无铅焊丝 1.5t/a，无铅焊丝的主要成分为锡：80-90%、银 2.7%、铜 0.1-3%、松香 1-10%，松香按全部挥发 10%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 依据《焊接工艺手册》（作者：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 年 7 月）结合经验排放系数，每 kg 锡平均产生含锡烟尘 5.233g。无铅焊丝的锡含量按最不利原则考虑为 90%，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 0.007t/a。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0%）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3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③浸漆烘干废气 G1-3 本项目部分互感器需要浸漆，浸漆烘干在一台设备上完成，不单独设置烘干房。此工段使用醇酸树脂绝缘漆 2t/a，根据企业提供 MSDS，甲苯 25%、溶剂油 11%、醇酸树脂 64%，则固份为 64%、挥发分为 36%，浸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2t/a，甲苯产生量为 0.5t/a。浸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0%）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35m 高排气筒
--------------	--

(1#) 排放。

④搪锡废气 G1-4

上好漆的金属件，需要进行搪锡，将无铅锡条通过锡锅电加热熔化，利用自动搪锡机将需焊接部分涂上助焊剂后，在锡锅中蘸取少量的锡，自然凝固即可。助焊剂年用量 0.5t/a，助焊剂的主要成分为乙醇 90%、松香 10%，废气按全部挥发计，则搪锡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

锡条年用量 1t/a，主要成分为锡：95-99%、铜 0.5-0.9%、银 0.05-0.1%，依据《焊接工艺手册》（作者：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 年 7 月）结合经验排放系数，每 kg 锡平均产生含锡烟尘 5.233g，锡条的锡含量按最不利原则考虑为 99%，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5t/a。

搪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0%）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3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④灌胶废气 G1-2

本项目部分互感器需要进行灌胶，将环氧树脂胶和固化剂以 4:1 的比例进行搅拌均匀成电子封装材料，人工将调好的电子封装材料灌入产品中，静置一夜即可，无需烘干。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匀后的电子封装材料含 VOC 的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3g/kg，已知本项目环氧树脂胶的使用量为 30t/a，固化剂的使用量为 7.5t/a，则本项目灌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3t/a。灌胶工段在灌胶房中作业，灌胶房为密闭空间，由于工人出入开关门等，将收集效率定为 90%。

则焊接、浸漆烘干、搪锡、灌胶废气总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1.483t/a、甲苯 0.5t/a、锡及其化合物 0.012t/a。

以上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置效率为 90%，处理达标后由 3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中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33t/a、甲苯 0.045t/a、锡及其化合物 0.0011t/a，年工作时间 2400h，设计的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2) 无组织废气

①打标废气 G2-1

本项目按照客户的需要，30%的互感器产品需要使用激光打标机在机壳表面对相关产品信息进行激光打标（工作原理：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本次进行定性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该废气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②超声波焊接废气 G2-2

本项目采用超声波焊接塑壳，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情况下是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间的熔合，由于塑壳是塑料材质，在加热熔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每吨原材料约产生 350g 有机废气，根据企业估算，本项目需要焊接的塑壳约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7kg/a，本次进行定性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该废气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③机加工废气 G2-3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切削液的年使用量为 0.2t/a，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铣加工、磨床加工、钻加工、加工中心加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64kg/t-原料，产生量极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④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均采用桶或袋储存，平时桶加盖密闭，内衬防漏袋包装、袋口扎紧，几乎不会挥发。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散发的有机废气。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本项目建成后，暂存的有机危废暂存量约为 13.98t/a，VOCs 废气产生量约为 7kg/a，因其产生量较少，不定量分析，危废仓库采取全封闭，微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后通过引风机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⑤未捕集到的废气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48t/a、甲苯 0.05t/a、锡及其化合物 0.001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I. 废气防治措施 ①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经专用烟道伸至屋顶高空排放（SL#）； 焊接、搪锡、浸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灌胶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捕集的废气，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 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安置良好的通风设施；车间通风采用风机抽风，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2) 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3)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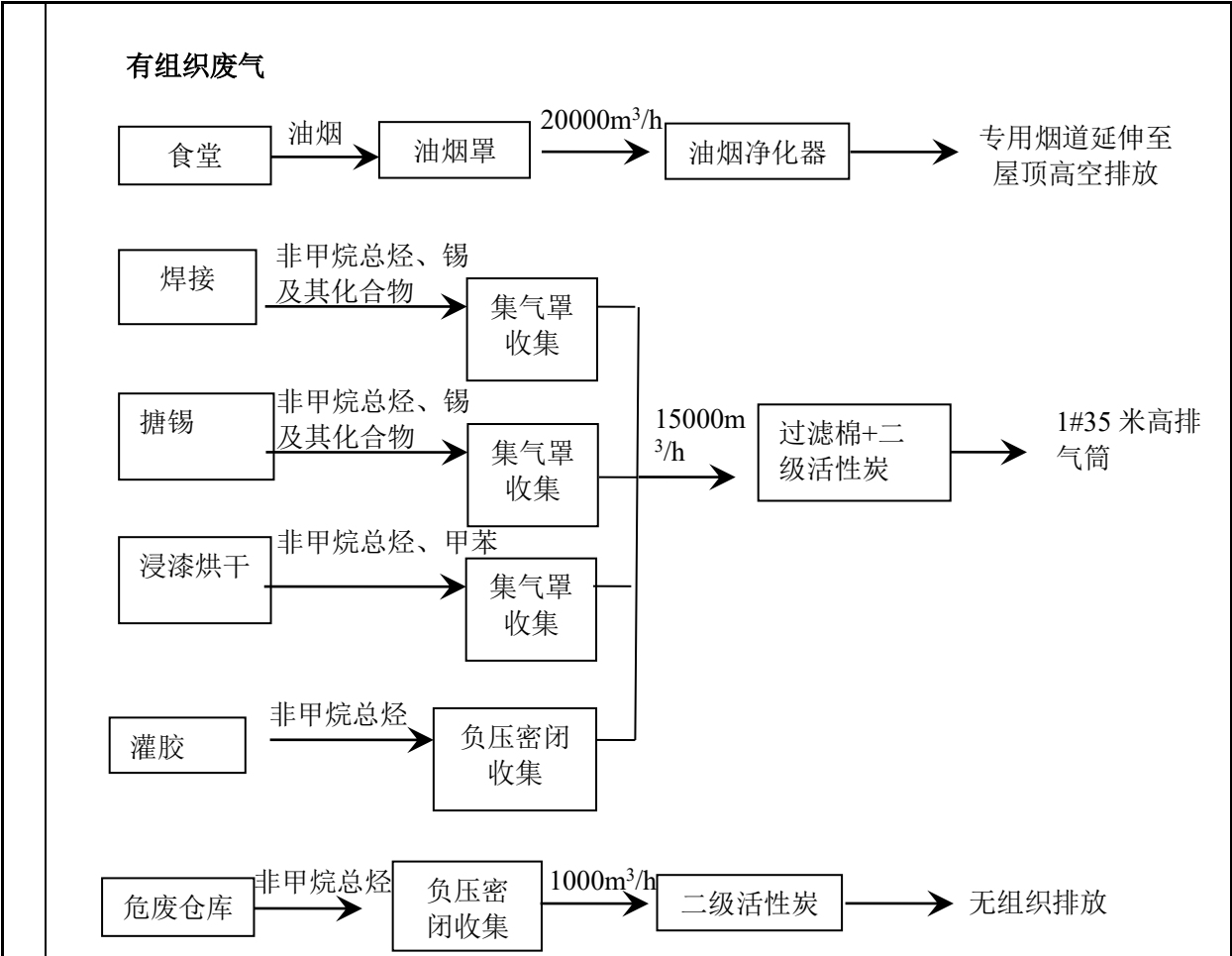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II.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颗粒物：

过滤棉装置原理是采用过滤棉进行过滤锡及其化合物，将锡及其化合物与洁净空气分开。其特点为以下几点：①净化效率高；②结构紧凑，使用寿命长；③设备结构简单，滤筒数量少，使设备检修保养方便简单；④设备能耗低，运行阻力低；⑤可根据安装实际面积组装成所需尺寸的设备；⑥设备价格中等；⑦设备运行费用低，基本不需专人管理。根据设备厂商提供的资料和相关项目类比，过滤棉对颗粒物的截留率为 90%以上，本次保守取值 90%。

有机废气：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

用。活性炭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对含有机基因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因物质的吸附；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 $500\sim 1000\text{m}^2/\text{克}$ ）。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本项目使用的“固定吸附床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强大吸附能力，在治理工艺中废气通过风管流到活性炭吸附床，与活性炭充分接触，进行废气吸附捕集、除味、氧化等过程，经该工艺治理后有机废气各项指标去除率均在 90%以上，最终清洁气体通过离心风机抽到高位烟囱达标排放。从而有效地解决了环境空气污染问题。

活性炭吸附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sim 2300\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该结构是通用结构，吸附效果好，更换活性炭简便，维护只需要简单更换活性炭即可。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

②环保管理要求：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

办[2022]218号），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如下：

- 1）本项目已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 2）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保持严密，不漏气，螺栓和螺母均已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外壳采用不锈钢，表面整洁无锈蚀、毛刺；
- 3）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均设置有采样口，采样口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
- 4）将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表 4-3 本项目有机废气装置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二级活性炭箱体（用于1#排气筒）	风机风量（m ³ /h）	Q=15000
	单个设备主体尺寸	1800*800*800mm
	设计截面风速（m/s）	≤0.6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活性炭吸附碘值（mg/g）	≥800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
	单个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kg）	800
	更换周期（天）	80
二级活性炭箱体（用于危废仓库）	风机风量（m ³ /h）	Q=1000
	单个设备主体尺寸	1000*800*1028mm
	设计截面风速（m/s）	≤0.6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活性炭吸附碘值（mg/g）	≥800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
	单个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kg）	50
	更换周期（天）	3个月

（2）工程实例：

根据《广州市泰科线缆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挤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90%，具体见下图：

采样时间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率 (%)
2021.3.2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57	0.0051	91%
2021.3.25	非甲烷总烃		0.056	0.0055	90%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数据

由上图可知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大于 90%。因此，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措

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4)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要求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法可作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过滤棉属于滤板式除尘法,可作为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负荷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污染负荷要求如下:

A、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废气主要通过整体密闭负压或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会混入常温空气,同时废气源与废气处理设施间的废气管道较长,且为金属材质,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 35℃,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B、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根据表 4-5,本项目焊接、搪锡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经过滤棉处理后浓度低于 1mg/m³,符合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浓度要求。

③废气处理设施安全要求

现有用于处理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设温度检测报警、应急降温、压差检测、泄压设施等。废气治理系统和生产设备之间的管道安装防火阀,当发生着火情况时能迅速有效隔断碳箱和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备区域配备消防设施,符合消防和安全的要求。

④风量可行性

搪锡、浸漆烘干岗位采用方形平口排气罩收集,灌胶采用进行密闭负压收集,焊接采用圆形平口集气罩收集,连接至废气处理设施。各岗位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对应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Q=0.75 \times (10x^2+F)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F-罩口面积, m²;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本次取 0.4

X-罩口至控制点的距离, m;

Q-排风量。

焊接采用电烙铁人工焊接,采用圆形平口排气罩收集,连接至废气处理设施。

$$Q = (10x^2 + F) V$$

式中，F——罩口面积， m^2 ； $F = \pi d^2/4$ ，d 为罩口直径，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X——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房间密闭负压风量计算：

排风量=房间体积×送风换气次数，危废仓库废气浓度较低，参考常环委办[2020]3 号文要求，危废仓库换气次数需满足 6 次/h；

表 4-4 集气罩风量的计算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合并后风量	设计风量
1# 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搪锡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利用方形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集气罩面积为 $0.5m^2$ ，X 取 0.3m，单台搪锡机排风量 $Q = 0.75 \times (10x^2 + F) \times V \times 3600 = 1512m^3/h$ 。2 台搪锡机，则总排风量为 $3024m^3/h$ 。	13572 m^3/h	15000 m^3/h
		浸漆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	利用方形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集气罩面积为 $0.8m^2$ ，X 取 0.3m，单台全自动真空浸漆机排风量 $Q = 0.75 \times (10x^2 + F) \times V \times 3600 = 1836m^3/h$ 。3 台全自动真空浸漆机，则总排风量为 $5508m^3/h$ 。		
		灌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进行密闭负压收集，灌胶房 $50m^2$ ，换气次数 35 次/h，则总排风量为 $3500m^3/h$ 。		
		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采用圆形平口排气罩收集，为竹节排烟管万向集气罩，罩口直径为 15cm，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为 5cm，单只吸风罩的排放量 $Q = (10x^2 + F) v \times 3600 = (10 \times 0.05^2 + 3.14 \times 0.075^2) \times 1 \times 3600 = 154m^3/h$ 。共设置 10 个工位，总排风量为 $1540m^3/h$ 。		
2#	二级活性炭	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通过系统换风收集废气， $L = 3 \times 30 \times 6 = 540m^3/h$	540 m^3/h	1000 m^3/h

⑤排气筒设置

a.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

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生产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为 14.7m/s，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b.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SL#	食堂油烟	20000	油烟	0.122	0.101	5.063	油烟净化器	85%	油烟	0.018	0.0152	0.759	2.0	/	/	1.32	35	间歇排放 1200h
1#	焊接、搪锡、灌胶、浸漆烘干	15000	非甲烷总烃	1.335	0.556	37.07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0.133	0.056	3.708	50	2	35	0.6	35	间歇排放 2400h
			TVOC	1.335	0.556	37.075		90%	TVOC	0.133	0.056	3.708	80	3.2				
			甲苯	0.45	0.188	12.5		90%	甲苯	0.045	0.019	1.25	20	0.8				
			锡及其化合物	0.011	0.005	0.3		90%	锡及其化合物	0.0011	0.0005	0.03	5	0.22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各工段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m²)	面源高度 (m)
1	车间三四层	焊接、搪锡、灌胶、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148	0.062	7338	7.5
			甲苯	0.050	0.021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0.001		

③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没有经过处理后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假设考虑环保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37.075	0.5	0.278	1	每天设施巡检正常，运保行
		甲苯	12.5	0.5	0.094	1	
		锡及其化合物	0.3	0.5	0.0025	1	

(4)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1#	120.089229	31.685843	35	0.6	14.2	35	2400	非甲烷总烃	0.056
								甲苯	0.019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三) 监测要求

表 4-9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浓度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锡及其化合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HJ 1086-2020)。本项目苯系物为甲苯。

(四)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 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五)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A 、 B 、 C 、 D ——计算系数, 从 GB/T 13201-91 中查取, 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限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4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值
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0.175m	100m
	甲苯	2.031m	
	锡及其化合物	0.192m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三外扩 100 米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六）达标影响分析

（1）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并依据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判定无组织废气厂界及车间外达标排放情况。其中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的甲苯 Cmax 为 1.9437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处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核实，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375 米处的宋费杨村，故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3）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七）大气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1）有机污染物异味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到绝缘漆等有非甲烷总烃、甲苯等污染物产生，有轻微异味。如不求严格措施对异味物质进行控制，一定程度上将引起异味污染，对周边空气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采用日本的恶臭强度 6 级分级法(表 6.2-17)对项目臭气影响进行分析。

表 4-12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阈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甲苯产生环节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 AERSCREEN 模式估算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5.7384$\mu\text{g}/\text{m}^3$、甲苯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1.9437$\mu\text{g}/\text{m}^3$，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异味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具体采取的防控措施如下： ①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⑤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200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2008、AQ/ 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二、废水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食堂废水 本次项目员工 5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有关用水指标计算，员工食堂用水以 20L/次·人计算，年用餐 300 次，用水量 3000m^3/a，产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400m^3/a，食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动植物油 80mg/L。 （2）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员工 5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
--	--

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00m³/a，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项目	废水类型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本项目	食堂废水	2400	COD	400	0.96
			SS	300	0.72
			NH ₃ -N	25	0.06
			TP	4	0.01
			TN	40	0.1
			动植物油	80	0.192
	生活污水	12000	COD	400	4.8
			SS	300	3.6
			NH ₃ -N	25	0.3
			TP	4	0.048
			TN	40	0.48

（二）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

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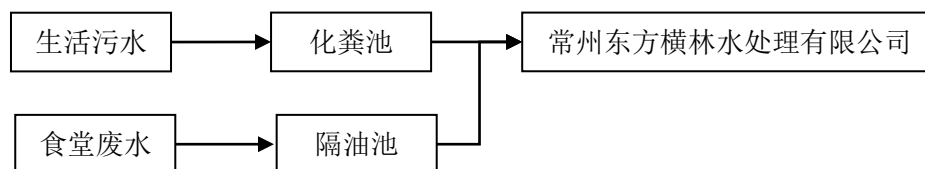


图 4-3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 化粪池预处理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

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

B 隔油池预处理原理

隔油池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集油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C 预处理效果分析

表 4-14 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进水水质	处理设施	出水浓度 (mg/L)	接管浓度 (mg/L)
COD (400mg/L)	化粪池	400	500
悬浮物 (300mg/L)		300	400
氨氮 (25mg/L)		25	45
TP (4mg/L)		4	8
TN (40mg/L)		40	70
COD (400mg/L)	隔油池 (对动植物 油去除效率 30%)	400	500
悬浮物 (300mg/L)		300	400
氨氮 (25mg/L)		25	45
TP (4mg/L)		4	8
TN (40mg/L)		40	70
动植物油 (80mg/L)		56	100

本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浓度

满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横林镇总体规划，项目厂区废水可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周边污水管网现已建成，具备接管条件。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上，沪宁铁路以北，占地约 24300m²，一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分二次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主要收集处理横林镇京杭大运河以北区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法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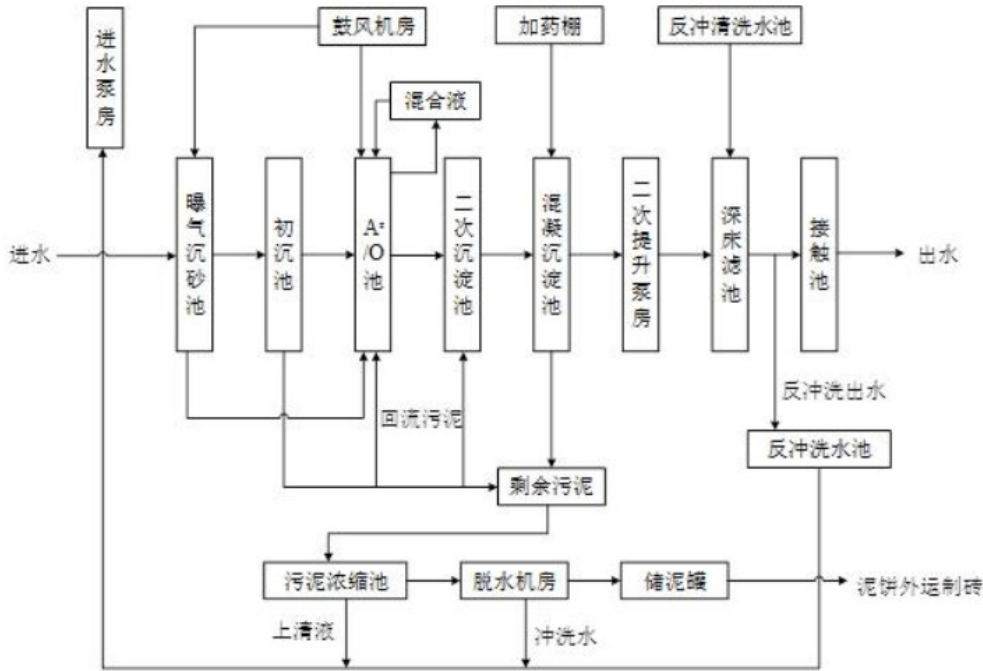


图 4-4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排水量约为 48m³/d，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2 万 m³/d，现已实际接纳废水处理量 1.0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1.0 万 m³/d，则本项目废水仅占富余量的 0.48%。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对常州东方横

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项目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能够稳定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不会对京杭大运河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三）污染物排放分析

（1）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食堂废水	2400	COD	400	0.96	隔油池	14400	COD	400	5.76	500	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72			SS	300	4.32	400	
		NH ₃ -N	25	0.06			NH ₃ -N	25	0.36	45	
		TP	4	0.01			TP	4	0.058	8	
		TN	40	0.096			TN	40	0.576	70	
		动植物油	80	0.192			动植物油	13	0.192	100	
生活污水	12000	COD	400	4.8	化粪池						
		SS	300	3.6							
		NH ₃ -N	25	0.3							
		TP	4	0.048							
		TN	40	0.48							
本项目接管废水量 14400t/a					COD		400	5.76	500	达标接管常州东方横林	
					SS		300	4.32	400		
					NH ₃ -N		25	0.36	45		
					TP		4	0.058	8		
					TN		40	0.576	70		
					动植物油		13	0.192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容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1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3）排放基本信息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该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施工工艺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84328	31.379608	1.44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昼间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	pH	6~9
									COD	40
3									SS	10
4									NH ₃ -N	3（5）*
5									TP	0.3
6									TN	10（12）*
8									动植	1

					有限公司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有限公司	物油	
--	--	--	--	--	------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四) 监测要求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检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去向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一年/次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表 4-20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 次	手工测定方 法
1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 自动 ☒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一年/次	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HJ/T91、HJ/T92、HJ493、HJ494、HJ495 等执行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第七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一）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中要求自动监测的；（三）环评报告书（表）、环评报告书（表）批复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中要求应实施自动监测的；（四）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

本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故无需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无在线监控

要求。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在污水接管口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车间内设备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车间综合噪声源强在 75~85B(A)之间，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表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噪声源强	所在位置
冲床（45 吨）	3	85	车间二
冲床（16 吨）	3	85	
走心机	2	85	
凸轮车	10	80	
仪表车	5	80	
专机	5	80	
铣扁机	4	78	
自动攻丝机	4	78	
全自动八轴绕线机	4	75	车间三
全自动四轴绕线机	3	75	
半自动绕线机	25	70	
绕线机	8	75	
无框变压器绕线机	5	75	
环形互感器绕线机	12	75	

	金龟台式压力机	4	80
	超声波焊接机	2	75
	空压机	1	80
2、噪声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①治理措施 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b.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②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表格要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二	冲床（45吨）	3	85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92	40	1	95	42	5	10	50	57.3	75.7	69.8	间歇运行	25	25	25	25	25.2	32.3	50.8	44.5	1	
2		冲床（16吨）	3	85		97	40	1	85	42	15	10	51.2	57.3	66.2	69.8		25	25	25	25	26.2	32.3	41.2	44.5	1	
3		走心机	2	85		117	40	1	70	42	30	10	51	55.5	58.5	68		25	25	25	25	26.1	30.5	33.5	43	1	
4		凸轮车	10	80		92	22	1	70	22	30	30	54.3	64.3	61.6	61.6		25	25	25	25	29	39.4	36.6	36.6	1	
5		仪表车	5	80		97	22	1	85	22	15	30	48.4	60.1	63.5	57.4		25	25	25	25	23.4	35.1	38.5	32.4	1	
6		专机	5	80		117	22	1	70	22	30	30	50	60.1	57.4	57.4		25	25	25	25	25.1	35.1	32.4	32.4	1	
7		铣扁机	4	78		147	30	1	40	30	60	22	52	54.5	48.4	57.2		25	25	25	25	27	29.5	23.4	32.2	1	
8		自动攻丝机	4	78		167	30	1	30	30	70	22	54.5	54.5	47	57.2		25	25	25	25	29.5	29.5	22.1	32.2	1	
9	车间三	全自动八轴绕	4	75		15	80	23	56	80	15	14	46	43	57.5	58.1		25	25	25	25	21.1	18	32.5	33.1	1	

[illegible]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10	5	30	80	绿化带消声等	间歇运行
2	风机	/	-5	80	1	80	绿化带消声等	间歇运行

注：本项目 X/Y/Z 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车间三西南角。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计算出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同时以项目实测噪声值作为本底值，从而计算各厂界的预测值。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	昼间
1	东厂界	58	65	41.34	达标
2	南厂界	55	65	44.2	达标
3	西厂界	56	65	52.08	达标
4	北厂界	57	65	50	达标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在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并且有车间、绿化等隔音，故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的影响。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5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至少 1 次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具体产污情况如下： (1) 废包装材料：外购零部件、元器件等拆除外包装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盒、塑料包装袋、泡棉等，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项目检验检测过程中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产品的万分之一，则不合格品 1t/a。 (3) 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接插件产品的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3%，铜棒年使用量 26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8t/a。在剥线、断线等工序会产生线头等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 1t/a。则本项目废边角料为 8.8t/a。 (4) 锡渣：本项目焊接、搪锡过程中产生少量锡渣，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1%，产生量为 0.025t/a。 (5) 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2t/a，在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刀具，使用前与水兑和比例为 1:20，项目切削液稀释后的用量为 4t/a，一般循环利用，长期使用需要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按 20%计，约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 (6) 废润滑油：项目走心机、冲床、真空泵等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油约 1t/a。 (7) 废包装桶：项目切削液（0.2t/a）、助焊剂（0.5t/a）、醇酸树脂类绝缘漆（2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环氧树脂胶（30t/a）、固化剂（7.5t/a）包装规格 20kg/桶，拆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容器，以 1kg/只计，则产生废包装桶 2.2t/a。 (8) 漆渣：浸漆工段会产生漆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2t/a。 (9) 废抹布、手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以及清洁过程中会使用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1t/a。 (10) 废灌胶容器：项目灌胶工段为人工使用容器进行灌胶，容器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 (11) 废过滤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后，粘结在过滤棉
--------------	---

上，根据物料平衡，过滤棉吸附量约 0.0099t/a，过滤棉定期更换，更换量约 0.4t/a，则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41t/a。

（12）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当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且不能满足处理效率时需要更换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见下表。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6 活性炭更换周期

序号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1.202	1600	20%	33.4	15000	8	80

根据公式得出更换周期 T=80。全年工作 300 天，则 1#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4 次，因此，废活性炭约为 7.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本项目危废仓库对应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100kg，本项目按照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危废仓库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 0.4t/a，则本项目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t/a。

（13）生活垃圾：本项目需员工 5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年产生垃圾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油品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见表 4-27，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8。

表 4-27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别	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等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硅钢片等	√		
3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钢等	√		
4	锡渣	焊接、搪锡	固	锡	√		
5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固	切削液、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维修更换	固	矿物油	√		
7	废包装桶	包装拆解	固	原辅料使用后的剩下的包装桶	√		
8	漆渣	浸漆	固	油漆	√		
9	废抹布、手套	灌胶、浸漆、搪锡	固	胶、油漆、助焊剂、塑胶、棉	√		
10	废灌胶容器	灌胶	固	胶、塑料	√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滤棉	√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环卫清运	

表 4-28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械加工	固	塑料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3-S17	1
2	不合格	一般工	检测	固	硅钢片等		/	SW17	900-008-S17	1

		品	业固废								
	3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等	固	铜等		/	SW17	900-002-S17	8.8
	4	锡渣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搪锡	固	锡		/	SW17	900-002-S17	0.02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	/	/	75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半固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0.8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维修更换	固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1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拆解	固	原辅料使用后的剩下的包装桶		T	HW49	900-041-49	2.3
	9	漆渣	危险废物	浸漆	固	油漆		T, I	HW12	900-252-12	0.2
	10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灌胶、浸漆、搪锡	固	胶、油漆、助焊剂、塑胶、棉		T	HW49	900-041-49	1
	11	废灌胶容器	危险废物	灌胶	固	胶、塑料		T	HW49	900-041-49	0.2

1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滤棉		T	HW49	900-041-49	0.41
1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8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固废分类收集、处理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锡渣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废灌胶容器（HW49/900-041-49）、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详见表 4-2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	机械加工	液	切削液、水	切削液	1 个月	T,I	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	维修更换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3	包装拆解	固	原辅料使用后使用后的剩下的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后使用后的剩下的包装桶	1 天	T	
	4	漆渣	HW12	900-252-12	0.2	浸漆	固	油漆	油漆	3 个月	T, I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灌胶、浸漆、搪锡	固	胶、油漆、助焊剂、塑胶、棉	胶、油漆、助焊剂	3 个月	T	
	6	废灌胶容器	HW49	900-041-49	0.2	灌胶	固	胶、塑料	胶	3 个月	T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1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滤棉	颗粒物、滤棉	3 个月	T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80 天	T	

(2) 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3)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①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在车间三 1F 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50m²，用于贮存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锡渣等为一般固废，约 10.82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每一个月转运一次。目前厂区内的一般固废仓库容量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在车间三 1F 设 1 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30m²。危废存放于密封袋、箱后，码放于托盘上。危废仓库需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地面均为环氧地坪，且设置导流沟，集液槽，满足防腐、防渗、防泄漏要求。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30m ²)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m ²	吨桶	0.5t	6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3m ²	铁桶	0.5t	6 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m ²	密封袋	1t	3 个月
4		漆渣	HW12	900-252-12	1m ²	密封袋	0.05t	3 个月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m ²	密封袋	0.25t	3 个月
6		废灌胶容器	HW49	900-041-49	1m ²	密封袋	0.05t	3 个月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m ²	密封袋	0.2t	3 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m ²	密封袋	2t	3 个月
合计					15m ²	/	4.55t	/

危险废物根据物料形态采用密封袋或吨袋或铁桶或塑料吨桶存放，密封袋装入纸箱后叠加码放在防漏托盘上，吨袋直接在栈板上。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另外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占总面积的 80%。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危险废物各自的贮存周期的暂存量计算，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量共计约 4.55t，危废暂存需占地面积 15m²；危废仓库总面积 30m²，有效存储面积 24m²，满足各类危废暂存要求。

（4）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共计 30m²，本项目危废固废涉及固态、液态及半固态，涉及可燃物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落实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建设 30m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有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规范化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落实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6）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2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7）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危险废物在堆场内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木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 ②堆场周边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 ③废物堆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 （8）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点。 （9）固废申报
--	---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10）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三）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明确提出“五个严格、七个严禁”的要求，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

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下表。

表 4-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 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 号，具体要求下表。

表 4-33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	本项目的固废属性判定件表 4-27，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或危险固废，不存在产品、副产品，再生产品，中间产物等。

		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责任单位:环评处、固体处、固管中心、评估中心)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责任单位：环评处、评估中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审批阶段，待审批完成，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规范贮存管理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监督局)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本项目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备案。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监控中心)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监控中心、执法监督局)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的内外,已经厂区出入口均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3、活性炭的排污单位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使用活性炭的排污单位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34 使用活性炭的排污单位管理要求

序号	管理要求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2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
3	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各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

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A.源头控制措施

①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②本项目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③生产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仓库应设有托盘，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厂区应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有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④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定期检查废气、污水收集与处理装置。

B.过程控制措施

对于地上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土壤。企业按照要求在各阀门、溢流井等调控控制事故废水。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态物料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状况。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C.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仓

库，一般污染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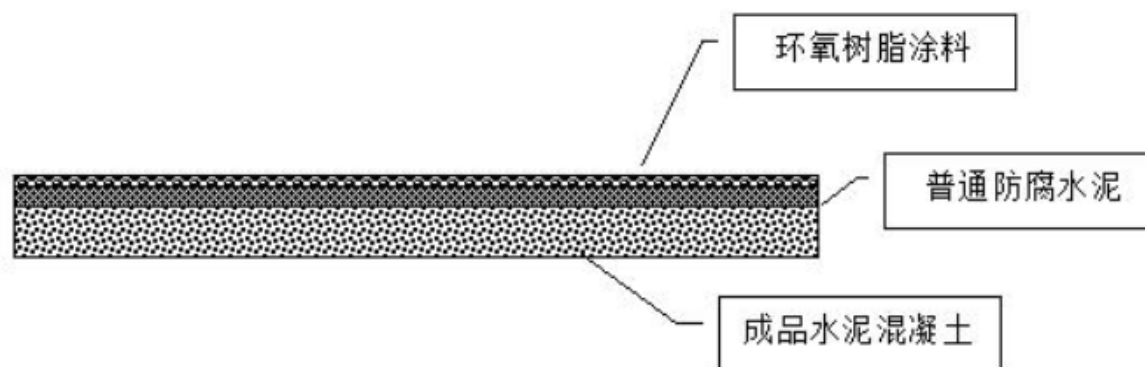


图 4-7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3、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项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但因本项目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且本项目所有物料暂存均为地面以上暂存，不存在地下隐蔽工程构筑物。正常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

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

六、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1）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

根据导则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	切削液	0.05	100	0.0005

2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3		冲压油	0.2	2500	0.00008
4		环氧树脂胶	1	50	0.02
5		固化剂	0.25	50	0.005
6		乙醇（助焊剂）	0.036	500	0.000072
7		松香（助焊剂）	0.004	50	0.0008
8		甲苯（醇酸树脂类绝缘漆）	0.17	10	0.017
9		其他组分（醇酸树脂类绝缘漆）	0.33	50	0.0066
10		危废	废切削液	0.4	100
11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12	废包装桶		0.6	100	0.006
13	漆渣		0.05	100	0.0005
14	废抹布、手套		0.25	100	0.0025
15	废灌胶容器		0.05	100	0.0005
16	废过滤棉		0.1	100	0.001
17	废活性炭		2	100	0.02
合计					0.084832

经计算，本项目 $Q<1$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 $Q<1$ ，以 Q_1 表示，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4-3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要分析即可。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企业风险事故情形为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环节或生产过程的物料泄漏、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环节或生产过程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烟（粉）尘、次生污染物 CO 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风险事故情形见下表。

表 4-37 风险事故情形汇总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	切削液、润滑油、环氧树脂胶、固化剂、助焊剂、醇酸树脂类绝缘漆等	泄露、火灾、爆炸	生产过程中切削液、润滑油、环氧树脂胶、固化剂、助焊剂醇酸树脂类绝缘漆等泄露，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产生的不完全燃烧产污烟尘、CO 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扩散至厂区外污染土壤、地下水
2	储运设施	原料库	切削液、润滑油、环氧树脂胶、固化剂、助焊剂、醇酸树脂类绝缘漆等	泄露、火灾、爆炸	原料贮存过程中危化品泄露，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产生的不完全燃烧产污烟尘、CO 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扩散至厂区外污染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	泄露、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中泄漏物（尤其是液态危废）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4	环保设施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甲苯、锡及其化合物	泄露、火灾、爆炸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零或处理效率下降，会造成工艺废气的超标排放；此外，若废气设施中有机废气浓度过高，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6	公辅工程	事故应急池	泄漏物料、消防事故水	物料泄漏	事故应急池破损泄漏，影响周边地表水，消防废水扩散至厂区外污染土壤、地下水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 分析结论

表 4-3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控保装置关键器件和储能电池包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经济开发)区	横林镇	黄桥路北侧、司塘路西侧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 分 3.581 秒		纬度	31 度 40 分 46.58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切削液、润滑油、环氧树脂胶、固化剂、助焊剂、醇酸树脂类绝缘漆、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废抹布、手套、废灌胶容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废规范存放于危废仓库内。主要使用、储存点位：生产车				

		间（包括生产线、仓储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污染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地表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本项目使用切削液、润滑油、环氧树脂胶、固化剂、助焊剂、醇酸树脂类绝缘漆，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控制入厂数量，包装应有完整、检验合格证，确保紧密性，加强对原料仓库的管理，同时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造成泄漏问题。 ②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认真管理、操作人员的负责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厂区内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以应对突发事故情况。 ④有毒、有害物质的保管和使用部门，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⑤发现物料贮存容器、设备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时汇报，由车间负责人和岗位主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⑥经常检查运行设备运行状态，对阀门、连接口等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为实现装置安全，还应在可能泄漏有害物质的场所采用敞开式布置，使之通风良好，防止有害气体积聚。 ⑦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定期检查，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废气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设备，如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状态。 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实行雨污分流；废气排气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⑨建设单位应在相关技术单位支持下进行厂区风险源的排查，同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包括风险预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风险转移制度等。 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完善危废堆场的建设，落实“四防”措施，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 ⑪事故应急对策措施：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情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事故应急池，足够容纳事

	故时事故废水的存放。 ⑫原材料：切削液、润滑油、环氧树脂胶、固化剂、助焊剂、醇酸树脂类绝缘漆等规范堆放，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一旦发生泄漏立即收集至应急收容桶中。 ⑬危废仓库内设置防腐防渗防截流措施，配备消防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环境风险势能判断为I等级。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控。	
2、三级防控要求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业针对废水排放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仓储区、危废仓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一级防控措施(装置级) 第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车间、仓储区、危废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仓储区、危废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2)二级防控措施(企业级) 在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并设计相应的手自一体截止阀，在发生事件时第一时间关闭闸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或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排入外环境。企业已实现雨污分流，不涉及雨污分流改造。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截止阀，收集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本项建成后，全厂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事故应急池 $V_{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物料装置，m^3； V2：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m^3； V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1) $V1=0\text{m}^3$。 (2) 消防水量 V2 根据 GB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5.2 条、第 3.6.2 条, 使用厂区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 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 则发生一次火灾时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Sigma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0.015 \times 3600 \times 2 = 108\text{m}^3$ (3) V3 本项目厂内雨水管网约 650m, 有效雨水管道总长约 520 米, 雨水管网直径约 0.5 米, 事故时可容纳废水约为 102m^3, 则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约为 102m^3, 则 $V3=102\text{m}^3$。 (4) V4 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m^3, $V4=0\text{m}^3$。 (5) V5 常州历年年平均降水量为 1074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 日平均降雨量 $q=8.52\text{mm}$, 事故状态下, 本项目污染区有效汇水面积约 1.43ha, 则 $V5 = 10qF = 10 \times 8.52 \times 1.43 = 122\text{m}^3$ q——降雨强度, 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6)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1+V2-V3)+V4+V5 = (0+72-102) + 0 + 122 = 92\text{m}^3$ 因此建议企业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的情况下, 在厂区设置一座 100m^3 的事故应急池用来收集事故废水。待事故风险解除后, 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事故应急池内废水进行检测, 若符合排放标准, 则经接管污水管网进行排放, 若不符合排放标准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会使得污染废水进入外环境。 3) 三级防控措施 (园区级)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 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 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 若未及时收集, 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 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 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等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

并请求外部增援。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打开切换系统，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表 4-39 环境应急物资配置清单

序号	应急器材名称	数量	分布区域
1	黄沙箱（消防沙箱）	10 个	车间、仓库、危废仓库
2	防毒面具	2 套	车间办公室
3	防尘口罩	若干	车间
4	应急灯/手电筒	2 套	车间
5	防护手套	若干	车间
6	防化手套	2 套	车间
7	防化护目镜	2 套	车间
8	安全帽	10 只	车间
9	急救包	1 个	应急物资柜
10	灭火器	100 个	车间、仓库、危废仓库
11	消防铁铲	10 把	车间、仓库、危废仓库
12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2 个	浸漆工段、危废仓库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试行）》（环发〔2015〕4 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

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3、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0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相符性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进行处置，企业拟设立 30m ² 危废库房用于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场将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防渗、配备废气治理设施等，项目应按要求对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备案	相符
2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质量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质量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对企业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等进行风险辨识，企业应当健全厂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并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质量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

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排口一个，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3）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4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42。

表 4-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型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4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八、信息公开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企业应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设专职环保管理及技术人员，负责全厂的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处理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组织和制定对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与管理制度，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规定，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2）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 （3）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4）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5）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6）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7）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九、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				

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SL#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锡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无害化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质量无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厂区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污染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经上文计算，容积应不小于100m³，并需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确保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				

	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行政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废水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	/	/	0.018	/	0.018	+0.018
		VOCs	/	/	/	0.133	/	0.133	+0.133
		甲苯	/	/	/	0.045	/	0.045	+0.045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11	/	0.0011	+0.0011
	无组织	VOCs	/	/	/	0.148	/	0.148	+0.148
		甲苯	/	/	/	0.05	/	0.05	+0.05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1	/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	/	/	14400	/	14400	+14400
		COD	/	/	/	5.76	/	5.76	+5.76
		SS	/	/	/	4.32	/	4.32	+4.32
		NH ₃ -N	/	/	/	0.36	/	0.36	+0.36
		TP	/	/	/	0.058	/	0.058	+0.058
		TN	/	/	/	0.576	/	0.576	+0.576
		动植物油	/	/	/	0.192	/	0.192	+0.1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一般固废	/	/	/	10.825	/	10.825	+10.825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	/	/	13.91	/	13.74	+13.9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不动产权证
-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6) 排水许可证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9)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同意公开全文本信息
-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2)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3) 技术服务合同
- (14) 其他材料（包括原辅料 MSDS 等）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 (3) 项目平面图
-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6) 横林镇用地规划图
-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 国土空间三单三线图